

## 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紫阳县民政局)的(紫阳县民政局紫阳县敬老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紫阳县敬老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、第二包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山西润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6959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6687.8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山西润泽源供热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3月18日

投标人或供应商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充分、准确反映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,其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。

1. (采购人名称①):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
2. (项目名称②):填写本项目名称。
3. (标的名称③):填写本项目的名称,须根据“采购需求”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
4.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):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。须根据采购文件“采购需求”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相关企业【承建企业】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5. (企业名称⑤):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。